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純慧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3561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14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11447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國小場教師研習（北區場次）」，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2年11月10日（112）技測資字第112035012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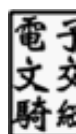
（一）研習日期：113年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午8時45分開始辦理報到）。

（二）研習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D304電腦教室（106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星期四）止。

（二）本案採線上報名，請至網址：<https://reurl.cc>



/9RDraa，報名後將以E-mail通知是否錄取。

(三) 囿於場地限制，依錄取說明進行檢核並依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四) 報名成功者，若無法出席，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三日來電或來信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與研習教師於完成報名前務必請與任教學校確認，取得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帳號權限。

(二) 囿於研習場地未提供停車位，建請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交通請研習人員自理。

(三) 為響應環保，研習場地不提供杯水或瓶裝水，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餐具(杯、筷)。

(四) 參加研習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

(五) 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首頁/研習資訊 (<https://priori.moe.gov.tw/>)。

五、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邱佩萱小姐（電話：（05）5529727；電子郵件信箱：tbt@mail.tcte.edu.tw）

六、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